

核定「九十四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」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5.02.06. 臺財稅字第095045106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2月6日

核定「九十四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」

一、有賦額土地：不論種植何種作物，其自力耕作收入，均按賦額計算。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減除：

（一）自耕部分：為收入之 100%。

（二）承耕部分（包括三七五租金）：為收入之 100%。

二、無賦額土地：農業收入，按調查之資料核定。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 100%。

三、漁獲：養魚、養蝦、養鰻、捕魚收入，按調查之資料核定。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 100%。

四、林產：林產收入（包括木材、薪材、竹材），按調查之資料核定。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 100%。

五、畜牧：各種畜牧收入（包括一般畜牧、養豬、生乳、蛋雞、肉雞、種雞、蛋鴨、種鴨、肉鴨、養蠶、鹿茸、乳鴿），均按調查之資料核定。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 100%。